

证券代码：837592

证券简称：华信永道

公告编号：2023-040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业务与技术咨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合同签署概况

（一） 基本情况

2023年7月10日华信永道公司（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甲方或委托方）与清华大学（乙方或受托方）签署了《业务与技术咨询协议书》，甲方委托乙方（具体承办单位：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金融安全研究中心）完成“金融科技创新与应用研究项目”的业务与技术咨询。

（二） 审批情况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协议签署是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 协议对手方情况

（一） 协议相对方基本情况

乙方（受托方）：清华大学

（二） 应说明的情况

协议相对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 协议主要内容

1. 咨询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业务与技术咨询，其内容为：

- (1)、金融监管科技创新与应用研究
- (2)、数字金融服务创新与应用研究
- (3)、丰富金融科技应用场景的研究
- (4)、通用人工智能技术在政务服务领域创新场景应用的研究
- (5)、通用人工智能技术在金融领域创新场景应用的研究

2. 咨询进度及成果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8 年 7 月 30 日：乙方不定期就本协议条款规定的咨询内容开展相应的研究活动。

3. 甲方提供的条件及事项

3.1 甲方于本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向乙方提供如下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或样品等：

3.2 本项目完成或终止后，如果甲方请求归还或销毁相关文件或样品，乙方应同意并配合。

3.3 甲方对其提供资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及时性负责，因甲方提供资料存在问题瑕疵导致乙方咨询成果不符合本协议约定或延期的乙方不负违约责任。

4. 咨询经费及支付方式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咨询费用：

本项目含税经费总额为：人民币 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甲方分期支付。

四、 协议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具有重大战略意义，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市场拓展、产品研发及品牌效应产生积极影响。协议的履行符合国家战略和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将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协议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 风险提示

公司将积极组织、协调及有效管理好相关资源，保证协议的实施执行。但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遇到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协议延缓履行、部分履行、调整或终止，请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与清华大学签署的《业务与技术咨询协议书》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0日